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時間：110年3月14日〈星期日〉10:00-21:00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4樓貴賓廳（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0號）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鍾科長瑞楷

主席：陳理事長彥希

出席：(理事應到29位，實到28位；當然理事應到16位，實到16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11位)

理事—詹順貴、許雅芬、賴芳玉、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李文中、黃馨慧、饒斯棋、陳珮君、李奇芳、谷湘儀、金玉瑩、趙建興、李晏榕、簡榮宗、林 瑤、趙梅君、蔡朝安、陳孟秀、鄭植元、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

當然理事—陳雅萍、尤伯祥、丁俊和、魏翠亭、張智宏、楊銷樺、林孟毅、張右人、康志遠、陳澤嘉、林仲豪、林夙慧、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包漢銘；

監事—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王清白、柏仙妮、黃沛聲、林國泰、顏志堅、蔡志揚、金延華、鄧湘全。

請假：理事—薛欽峰。

列席：王秘書長永森、方副秘書長瑋晨、陳副秘書長一銘、林副秘書長陣蒼、劉副秘書長師婷、蔡文書主任晴羽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變更議程，先討論「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委員人事案，再依次討論章程案、預算案、「司法院」庭長任期審查委員候選人案、「律師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案。

參、確認第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如附件一。

肆、第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同附件一）。

- 1、本會通過 110 年「第 29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 29 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函送「法務部」後，該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議，當日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王秘書長永森及張執行長志朋代表出席。
- 2、推薦許雅芬、洪千雅、施裕琛、許乃丹、饒斯棋、林光彥、簡榮宗等 7 位律師為「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王震宇教授、王正嘉教授、吳光明教授為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林瑞成、周元培、楊振裕、金鑫、李家鳳、王惠光、邵瓊慧等 7 位律師為「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委員，邱奕賢副教授、謝哲勝教授、黃銘傑教授為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已函覆「臺灣高等法院」在案。
- 3、推薦陳彥希、曾文杞、莊雯琇、趙梅君、黃雅羚、鄭仁壽、林志忠等 7 位律師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張凱鑫助理教授、林昱梅教授、王曉丹教授為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紀互彥、吳信賢、蘇俊誠、吳梓生、許美麗、范瑞華、林國泰等 7 位律師為「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委員，顧振豪教授、姜世明教授、陳鈺雄教授為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已函覆「最高法院」在案。
- 4、本會訂於 110 年 3 月 27 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召開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各地方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 14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推派一般會員 1 人擔任團體會員代表，經決議確認無誤，已函送「內政部」備查。
- 5、通過本會 109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文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將提交 3 月份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至於 110 年度收支預算書，因章程未定(會費金額、委員會等)尚無法製作，建議於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說明。
- 6、通過「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二**。
- 7、為利每月份「全國律師雜誌」出刊，依決議通過「編輯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單，已發給聘書在案。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台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白副進推長碧玉、洪組長乙文就合作之(北區)律師醫療與生技碩士學分班」第 3 期開課及招生相關事宜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拜會本會，陳理事長彥希

特別邀請「台北律師公會」尤理事長伯祥、「桃園律師公會」丁理事長俊和、「新竹律師公會」魏理事長翠亭及本會高理事全國出席接待及討論。

2、「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靜慧、黃副廳長莉雲、吳調辦事法官素勤及「法官學院」周院長占春、賴主秘惠慈於 110 年 3 月 5 日就(一)律師參與在家事調解程序中之重要性；(二)與法官學院、律師公會、律師學院合辦研討會討論上開議題之可行性。(三)參與司法院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分區座談會之可行性..等議題拜會本會，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賴理事芳玉及王秘書長永森出席接待。

陸、律師學院、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高雄律師公會」於 110 年 2 月 21 日舉行 110 年度稅務法律學程基礎課程南區場始業式，「律師學院」稅務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洪召集人濬詠代表出席典禮。
- 2、「全國律師月刊」110 年 2 月號已出刊，文章已上傳本會網站，網址連結如下：

http://www.twba.org.tw/publish_cont.asp?M_id=327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三。

捌、財務報告

- 1、就尚未繳交本會 109 年會費之會員，已於 110 年 3 月 8、9 日先以電子郵件再次提醒會員依法儘速繳交。

※已繳費：7119 人

未繳費(含不足額)以 e-mai 提醒：2789 人

未繳費(含不足額)郵寄信函提醒：134 人

緩催(70 歲以上且律師執業 30 年，以 109 年 10 月底為基準)：418 人

玖、監事會報告

110 年度各月份財務報表審閱之監事人選，依決議將由林監事國泰及王監事彩又共同審閱。

拾、討論事項

- 一、詹副理事長順貴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委員名單，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理事長或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任之。

本委員會除主任委員外，置委員十二人。其中委員五人，應由主任委員就現非屬執業律師之社會公正人士提名，報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其餘委員七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報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

(二)經陳理事長彥希、許副理事長雅芬、詹副理事長順貴互推，由詹副理事長順貴擔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如下：

1.律師：

金玉瑩、盧世欽、林國泰、鄭植元、鄧湘全、張右人、黃子恬

2.社會公正人士：

劉宏恩-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張嘉尹-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陳宜倩-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李聖傑-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王皇玉-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草案如 2/20 議程附件十七，請討論案。

說明：(一)歷次決議條文對照表如 2/20 議程附件十八。

(二)本會現行章程條文如 2/20 議程附件十九。

(三)尤當然理事伯祥提出之章程條文草案如 2/20 議程附件二十。

(四)林當然理事夙慧提出之章程條文草案如 2/20 議程附件廿一。

(五)「組織改造委員會第 3 小組」提出之章程條文草案如 2/20 議程附件廿二。

決議：(一)取得共識條文：

(1)甲案第 10 條：「本會理事長為專職者，其專職報酬事項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定之，其餘理事、監事均屬無給職。」。

(2)甲案第 12 條：「理事、監事有被罷免、退出原加入會員公會而未加入其他公會，或有第七條第一、二、四、五、六款事由之一，應當然解任。」，此條文並授權秘書處於整理條文後調整內文所載之條次。

(3)甲案第四章章名即乙案第四章章名「會議」。

(4)修正甲案第 16 條，修正後文字為：

「本會會議分下列各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其因緊急事故召集者，得於開會前二日送達通知。
- 二、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並通知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列席，如經理事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理事長認有必要者，應召集臨時會。
- 三、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並通知候補監事列席，如經監事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應召集臨時會。
- 四、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有必要時會同召集。
- 五、理事會、監事會休會期間，由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視會務需要分別召集常務理事會、常務監事會，代行理事會、監事會之職權，但應提報理事會、監事會追認。
- 六、各委員會之會議，由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
- 七、會務工作會議，由秘書長召集。」。

(5)修正甲案第 17 條，修正後文字為：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預算之決議及決算之承認。
- 二、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三、律師倫理規範之訂定及修正。
- 四、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出，送會員代表大會定之。
- 五、重大財產處分之議決。

- 六、本會解散之議決。
- 七、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八、章程所定其他事項。」。

(6)修正甲案第 19 條，修正後文字為：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二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三 監察理事會會務及財務報告。
- 四 其他相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辦事項。」。

(7)修正乙案第 28 條，修正後文字為：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重大財產之處分。
- 三、解散。
-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8)甲案第 21 條：「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常務監事會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並得列席。」。

(9)乙案第 30 條：「本會會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10)甲案第 23 條：「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及常務理事會之主席由理事長擔任；監事會及常務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

(11)甲案第 24 條即乙案第 32 條，授權秘書處於條次整理後，將整理後之條次調整於此條文「之各種會議，均依有關法令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文字前。

(12)甲案第五章章名即乙案第五章章名「經費及會計」。

(13)修正乙案第 34 條，修正後文字為：

「各項費用之支出，應檢附單據，由經手人簽收，權責主任簽章及秘書長、理事長，審核後支付。

本會之財務及會計處理，除本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

(14)乙案第 35 條：「理事長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於理事會提出報告後，送交監事會審核，並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製決算報告書，連同監事會之審核報告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15)乙案第 36 條：「本會之年度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資產負債、財產目錄及監事會之監察報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十日內公開於本會網站專供會員閱覽；相關簿冊及單據置於會館，供會員書面申請閱覽抄錄影印。前項公開方式、會員閱覽守則，由理事會於本章程通過後六個月內訂定辦法，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16)甲案第六章章名「律師職務之執行及相關義務」。

(17)乙案第 38 條：「除機構律師外，律師應於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內設主事務所，並得於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設分事務所。但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

前項分事務所應置一名以上之常駐律師加入該分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該分事務所常駐律師不得再設其他事務所或為其他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

受僱律師除前項規定外，應以僱用律師之事務所為其主事務所。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設立、變更或廢止，應於原因事由發生後十日內經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向本會辦理登記；其應辦理登記事項，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定之。」。

(18)修正乙案第 40 條，修正後文字為：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個人會員有本會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並得享有本章程或相關辦法所定之全部福利。

本會得視實際需求，參酌各地方律師公會投保情形，為個人會員投保團體保險或為其他保險之規劃，以降低執業風險及增進會員權益保障。

前二項會員福利及保險之實施辦法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定之。

個人會員欠繳常年會費總額達六個月以上，經催繳而仍未繳納者，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停止其全部或部分之會員權益，直至其完成補繳為止。

前項之催繳程序得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另訂之。」。

(19)修正甲案第 31 條、乙案第 41 條，修正後文字為：

「本會個人會員執行職務期間，應依本會及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規定，每年度至少參加 8 小時在職進修。但若有不可抗力或不得已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就進修之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及採計標準、科目、收費、補修、違反規定之效果、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報法務部備查。但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依本會所定辦法，另行訂定細則。前開辦法未規定者，地方律師公會得另行規定。

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依前項辦法，採認其他單位辦理之課程時數。

本會個人會員違反第一項關於最低時數或科目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報請法務部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受命停止執行職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本會報請法務部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本會個人會員進修專業領域課程者，得向本會申請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就專業領域之科目、請領之要件、程序、效期、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報法務部備查。」

(20)乙案第 42 條：「本會對個人會員應為之送達，除個人會員另陳明收受送達之處所外，向個人會員於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登記之主事務所或任職法人行之。

個人會員變更主事務所或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者，應依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所定方式辦理變更登記，並由該地方律師公會通知本會備查。」

(21)修正乙案第 43 條，修正後文字為：

「本會個人會員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未達本會規定之最低公益時數標準者，應向本會繳納代金。」

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就個人會員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及採計標準、方式、代金之計算標準及用途、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但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依本會所定辦法，另行訂定細則。前開辦法未規定者，地方律師公會得另行規定。」

(22)修正甲案第 33 條，修正後文字為：

「本會個人會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律師倫理規範與本章程規定，並應遵守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規章。

律師倫理規範，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法務部備查。其修正者，亦同。

本會知有個人會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情事者，應主動移送地方律師公會調查。

本會個人會員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案件，經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審議後，為移付懲戒以外處置，或不予處置者，受處置之律師或請求處置人得於處理結果送達二十日內，向本會申覆之。

本會為處理前項申覆案件，應設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生效，並報法務部備查。

前項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就申覆案件，依其調查結果得為移付懲戒、維持原處置、另為處置或不予處置之決議。」。

(23)修正乙案第 2 條，修正後文字為：

「前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規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與律師法或本章程牴觸。
- 2、依律師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由地方律師公會章程訂定且無需全國一致適用。

自律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規章與律師法或本章程相牴觸者，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

(24)修正甲案第 34 條，修正後文字為：

「律師職前訓練，由本會專責辦理。律師職前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訂定，但應提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並報法務部備查。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本會依前開方式擬訂，並報請法務部核定。」。

(25)甲案第七章、乙案第八章章名「附則」，並授權秘書處於整理條文後確認章節之次序。

(26)修正甲案第 35 條，修正後文字為：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但本章程就條文施行日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表決條文：

(1)【修正甲案第 13 條、第 14 條】&【修正乙案第 21 條、第 22 條】

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54 人(包含主席，但主席未加入投票)

贊成修正甲案 29 票

(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饒斯棋、陳佩君、金玉瑩、趙建興、簡榮宗、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黃沛聲、鄧湘全、陳雅萍、丁俊和、魏翠亭、楊銷樺、林孟毅、張右人、康志遠、陳澤嘉、林夙慧、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包漢銘)

贊成修正乙案 24 票

(詹順貴、許雅芬、賴芳玉、李文中、黃馨慧、李奇芳、谷湘儀、李晏榕、林 瑤、趙梅君、蔡朝安、陳孟秀、鄭植元、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王清白、柏仙妮、林國泰、顏志堅、蔡志揚、金延華、尤伯祥、林仲豪)

修正甲案通過，條文文字為：

「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及下列委員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律師學院院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監事聯席會同意後聘任：

一、國際事務委員會

二、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 | | |
|------------------|-----------------------|
| 三、國會聯繫委員會 | 二十五、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
| 四、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 | 二十六、商事法委員會 |
| 五、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 | 二十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
|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 二十八、稅法委員會 |
| 七、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 | 二十九、環境法委員會 |
| 八、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 | 三十、勞資關係委員會 |
| 九、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 | 三十一、社會法委員會 |
| 十、編輯委員會 | 三十二、公共工程委員會 |
| 十一、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委員會 | 三十三、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 |
| 十二、會館籌設委員會 | 三十四、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 |
| 十三、人權保護委員會 | 三十五、財經法委員會 |
| 十四、公共關係委員會 | 三十六、非訟程序委員會 |
| 十五、司法革新委員會 | 三十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 十六、法律扶助委員會 | 三十八、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 |
| 十七、青年委員會 | 三十九、不動產委員會 |
| 十八、女律師委員會 | 四十、法治教育委員會 |
| 十九、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 | 四十一、修復式司法委員會 |
| 二十、資訊委員會 | 四十二、調解 ADR 委員會 |
| 二十一、行政法規委員會 | 四十三、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委員會 |
| 二十二、民事法委員會 | 四十四、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 |
| 二十三、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 四十五、科技法律委員會 |
| 二十四、刑事法委員會 | 四十六、信託法委員會 |
| | 四十七、移民法委員會 |
| | 四十八、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
| | 四十九、機構律師委員會 |
| | 五十、經理事監事聯席會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

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及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之。理事會應將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及各委員會工作執行情形，向會員代表大

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甲案第 15 條】 & 【乙案第 23 條】

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54 人(包含主席，但主席未加入投票)

贊成甲案 27 票

(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饒斯棋、陳珮君、金玉瑩、趙建興、簡榮宗、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黃沛聲、陳雅萍、丁俊和、魏翠亭、楊銷樺、林孟毅、張右人、康志遠、陳澤嘉、林夙慧、林朋助、蕭芳芳、包漢銘)

贊成乙案 26 票

(詹順貴、許雅芬、賴芳玉、李文中、黃馨慧、李奇芳、谷湘儀、李晏榕、林 瑤、趙梅君、蔡朝安、陳孟秀、鄭植元、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王清白、柏仙妮、林國泰、顏志堅、蔡志揚、金延華、鄧湘全、尤伯祥、林仲豪、許正次)

甲案通過，條文文字為：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並得置副秘書長、主任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日常事務。專職副秘書長、秘書、幹事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僱，受理事長及秘書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文書、總務、財務、議事及其他行政日常事務，其專職薪酬事項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定之。

前項人員於辦理監事事務時，應受監事會召集人之指揮監督。」。

(3) 【修正甲案第 18 條】 & 【乙案第 26 條】

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53 人(包含主席，但主席未加入投票)

贊成修正甲案 28 票

(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饒斯棋、陳珮君、金玉瑩、趙建興、簡榮宗、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黃沛聲、陳雅萍、丁俊和、魏翠亭、楊銷樺、林孟毅、張右人、康志遠、陳澤嘉、林夙慧、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包漢銘)

贊成乙案 24 票

(詹順貴、許雅芬、賴芳玉、李文中、黃馨慧、李奇芳、谷湘儀、

李晏榕、林 瑤、趙梅君、蔡朝安、陳孟秀、鄭植元、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王清白、柏仙妮、林國泰、顏志堅、金延華、鄧湘全、尤伯祥、林仲豪)

修正甲案通過，條文文字為：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議會員之資格。
-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選舉或罷免當然常務理事以外之常務理事。
- 四、同意聘任或解聘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專職副秘書長、秘書、幹事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
- 五、審查提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事項。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業務報告及經費預算、決算。
- 七、本會典章制度之審議。
- 八、本會會費之查核。
- 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4)【修正甲案第 25 條、第 30 條】&【修正乙案第 33 條、第 39 條】&【修正丙案】

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55 人(包含主席，但主席未加入投票)

贊成修正甲案 28 票

(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饒斯棋、陳佩君、金玉瑩、趙建興、簡榮宗、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黃沛聲、陳雅萍、丁俊和、魏翠亭、張智宏、楊銷樺、林孟毅、張右人、康志遠、陳澤嘉、林夙慧、林朋助、蕭芳芳、包漢銘)

贊成修正乙案 23 票

(詹順貴、許雅芬、賴芳玉、李文中、黃馨慧、李奇芳、谷湘儀、李晏榕、林 瑤、趙梅君、蔡朝安、陳孟秀、鄭植元、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王清白、柏仙妮、林國泰、顏志堅、蔡志揚、金延華、尤伯祥)

贊成修正丙案 3 票

(鄧湘全、林仲豪、許正次)

修正甲案通過，第 25 條條文文字為：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常年會費：本會個人會員，應按月繳交常年會費新臺幣三百元予本會。
- 二、政府補助收入。
- 三、利息收入。
- 四、銷售貨物、勞務收入。
- 五、會員捐款。
-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應繳費用，得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優惠減免之辦法。」、

第 30 條條文文字為：「個人會員於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依律師法或本章程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

申請跨區執行律師職務，本會團體會員所定跨區執行律師職務之跨區執業費用每月不得逾新台幣 400 元。

申請全國跨區執行律師職務者，應繳交之全國跨區執業費用每月新台幣 699 至 1000 元之範圍內定之，相關程序、收取及分配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事項，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徵詢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訂定辦法後施行之。

個人會員未依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經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者，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費用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 二、依律師倫理規範所定之處置方式。」。

(5) 【甲案第 28 條】 & 【乙案第 37 條】

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55 人(包含主席，但主席未加入投票)

贊成甲案 29 票

(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饒斯棋、陳珮君、金玉瑩、趙建興、簡榮宗、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黃沛聲、陳雅萍、丁俊和、魏翠亭、張智宏、楊銷樺、林孟毅、

張右人、康志遠、陳澤嘉、林夙慧、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包漢銘)

贊成乙案 24 票

(詹順貴、許雅芬、賴芳玉、李文中、黃馨慧、李奇芳、谷湘儀、李晏榕、林 瑤、趙梅君、蔡朝安、陳孟秀、鄭植元、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王清白、柏仙妮、林國泰、顏志堅、蔡志揚、金延華、尤伯祥、林仲豪)

棄權 1 票(鄧湘全)

甲案通過，條文文字為：

「律師擬執行律師職務者，應設一主事務所，並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

律師於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以外之其他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應向該轄區地方律師公會為跨區執行律師職務登記；停止跨區執行律師職務時，亦同。

律師擬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應向本會提出全國執行律師職務登記；停止全國執行律師職務時，亦同。

律師依第二項申請跨區執行律師職務登記，應提出已加入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證明。

律師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應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提出已向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加入為一般會員之證明。

律師加入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擬不執行職務時，應由所屬地方律師公會通知本會備查，並由本會通知各地方律師公會。」。

(三)條次順序，授權秘書處調整。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 110 年預算書(稿)，如**附件五**，請討論案。

說明：討論通過後將提交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律師 2 人擔任該院 110 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四**，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人選如下：

101 年：薛西全、曾慶雲（司法院選任薛西全律師）

102 年：吳信賢、張國楨（司法院選任張國楨律師）

103 年：邱永祥、蘇俊誠（司法院選任邱永祥律師）

104 年：蔡得謙、林瑞成（司法院選任林瑞成律師）

105 年：李玲玲、郭雨嵐（司法院選任郭雨嵐律師）

106 年：李慶松、李玲玲（司法院選任李慶松律師）

107 年：周元培、曾文杞（司法院選任周元培律師）

108 年：林坤賢、林春發（司法院選任林坤賢律師）

109 年：李玲玲、紀互彥（司法院選任李玲玲律師）

決議：推薦林國泰律師、盧世欽律師為「司法院」110 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五、林當然理事孟毅提案、何理事志揚附署：為就本會「律師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案（如 2/20 議程附件廿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律師法第 144 條第 1、4 項分別規定：「本法稱全國律師聯合會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本會「律師學院設置辦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本會)為精進律師在職進修及強化跨領域之專業知識，特設置律師學院(以下稱本學院)。」，應有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符現行律師法規定之必要。

(二)又本會「律師學院設置辦法」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修正前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學院負責下列訓練及進修：（一）律師職前訓練課程之規劃及實施。」，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修正時刪除，並於內部作業時將原第 2 條

第 2 至 5 款調整為 1 至 4 款，原第 2 條第 3 款「跨領域之專業知識課程之規劃及實施」因之調整條項款次為第 2 條第 2 款。但本會內部作業未及注意應將第 6 條第 2 項之「第二條第三款之跨領域專業知識課程」，同步修正為「第二條第二款」，致第 6 條第 2 項之條文文字有誤，應有修正以符正確條項款次之必要。

(三)原「律師學院設置辦法」條文如 2/20 議程附件廿四。

決議：緩議。

拾壹、散會

紀 錄：羅慧萍(會務)、張恬恬(章程案)

理事長：

陳彥希